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一月七日（週三）12時20分至14時40分

地點：第四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教授、江瑞祥教授、郭斯傑教授、許添本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劉聰桂教授、劉權富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李賢輝教授、林巍聳教授

諮詢委員：詹穎雯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蔣本基（請假）、蘇明道（請假）、羅漢強（請假）、曾顯雄（請假）

列席：藥學系 李水盛主任；社科院 趙永茂院長；資工系 呂育道系主任、許永真副主任、陳俊良副主任；網媒所 洪一平所長；國發所 邱榮舉所長（未出席）；社會系 林鶴玲所長（林季宜小姐代）；社工系 古允文所長（未出席）；新聞所 彭文正所長；社會系系學會 邱彥瑜、陳含葦；竹北分部籌備小組 包宗和行政副校長、盧曼珍秘書、廖毓珍幹事（請假）；竹北分部產學合作大樓籌備小組 邱翼聰委員；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教授；潤泰集團 賴士勳董事長、朱允武、葉國勝、高道淵、許汶江；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謝國鐘、洪士堯；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秘書（李明禮代）、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洪耀聰技正、羅健榮股長、陳源誠股長；總務處保管組 洪金枝組長（未出席）、李錦鑾股長；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沈遠昌股長、薛雅方幹事、張芸綾幹事；學生會 許菁芳、葉書宏；學代會 蔡介庭、吳孟鴻；研協會（未出席）；校規小組 陳珮綸、吳佳融。

幹事：吳莉莉、陳珮綸、吳佳融

記錄：吳佳融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藥物科技大樓交通規劃協調會結果報告（藥學系）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

藥物科技大樓交通協調會依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委員會決議，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假台北市交通局舉行，會議獲得之共識如下：

- 一、交通局支持徐州校區汽機車停車外圍化的理念，原則同意在汽機車不得入校園之前提下，藥學大樓汽機車入口由林森南路進出。
- 二、都審委員建議藥學大樓地下停車場預設未來連通鄰近校舍地下停車場之結構。
- 三、可嘗試與公衛大樓之汽機車停車位相互調配，以收管理效率。

決定：

請提案單位依上述會議共識修正設計案。

貳、討論案

一、社會科學院興建工程施工期間臨時替代道路規劃案（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

營繕組 陳德誠主任

社科院新建案自民國 96 年由伊東豐雄建築師設計以來，歷經三次設計及綠地爭議，至民國 97 年 5 月才通過校發會審查，於 7 月底報部變更，11 月經工程會第一次審查，因此原 96 年編列 7000 萬，97 年編列 5000 萬都無法執行，於是 98 年預算全被刪除。超過一億以上的工程案，本組同仁每個月都要到教育部接受進度考核，每次都被罵，目前本校社科院的進度為倒數第三，只贏斷層博物館、北商兩案。去年教育部 12 月 23 日開會時特別指出，本校社科案進度落後純屬校內問題，希望學校加強內部整合。

依照執行管考，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必須被處分、65% 以下校長必須被記過，本案目前執行率僅 0.41%，教育部只是因為台大沒有強硬執行。此外，教育部對每個學校之新興工程補助原則為 4 年補助 5 億，換句話說本案執行每延後一年，學校就少 1.25 億的補助。社科院受教育部補助 4.7 億，若本案不執行，以後的案子就沒辦法受補助，因此營繕組由衷地期盼本案能及早推動。

本案進度已送至工程會審查，目前退回本校修正中，預計二月份會再送進去。政府因有感於經濟不景氣，由工程會轉教育部來函，希望各個新建案在預算核定前，動工的前置作業(如樹木移植、施工道路、管線遷移等)可以先進行。

● **委員意見：**

資訊系 陳俊良副系主任：

在進入本案實質討論前，資訊系希望先確定兩件事：(1)臨時替代道路發包是否需經校務會議討論。理由是本週六(1/10)校務會議資料中，「93-96 學年度校務會議議案繼續執行情形報告」有如下文字：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落實社科院遷院工程及兼顧校園綠地案）執行情形第一項：「社會科學院依程序繼續辦理新建工程，……。另基地上施工期間臨時替代道路已由總務處事務組及營繕組規劃完畢，目前正與周邊相關系所溝通中。本案若進行順利將可於 98 年 3 月前發包完成。」(2)本替代道路的功能究竟為何？需要保留至什麼時候？

社會系 林季宜小姐：

本案已在系務會議報告，並沒有太大意見。

社科院 趙永茂院長：

如同營繕組陳組長所說，本案壓力非常大，雖然目前物價下降，但不知何時又會上漲，本案預算是否足夠堪虞。由於社科院興建案預算已延宕兩年，本院同仁殷切期望能盡早進行發包程序。關於臨時替代道路的設計，營繕組已在院內開過幾次會說明，對於學生造成的影響大體均納入考量。資工系所關心的課題，牽涉技術面以及學校整體發展，本院並沒有太大的意見。長遠而言，社科院同樣希望臨時替代道路能夠廢除。但是本院最關心的還是社科院何時能夠動工，不願見到因工程延誤造成校長被記過的後果。

網媒所 洪一平所長：

既然本條道路名為臨時道路，我們希望能先制定落日條款，明確指出何時拆除，若屆時有保留之必要性，可再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組長：

- 一、請營繕組說明是否已將救災考量納入道路設計。
- 二、臨時替代道路路寬僅 6.5 米，明顯窄於現有東西向車道(連結語言中心與辛亥門)，是否能替代現有道路功能，請說明。
- 三、是否有可能在辛亥路側開闢臨時替代道路？

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回應：

- 一、消防車的迴轉半徑為 3.5 米，目前規劃方案應屬可行。
- 二、現有東西向道路寬 10 米，兩側為路面停車，因此為双向單車道。目前規劃

的臨時替代道路 6.5 米並不含兩側停車位。

三、教學大樓的工程車未來也會經過本臨時替代道路。

四、因社科院施工圍籬將設在辛亥路圍牆，在辛亥路開闢臨時替代道路原則上不可行。

資訊系 呂育道系主任：

請主席確認本案是否會提送至校務會議報告。

林峰田召集人：

本小組之會議結論均會向校發會報告。校發會及校務會均有 貴系或 貴院之代表，可以再次於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充分表達意見，亦可循行政程序提出建議。

陳俊良 副系主任：

如果本案必須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才進行，顯然無法在 3 月前發包，與 1/10 校務會議資料的文字敘述不同。因此本案發包的行政程序究竟為何，有必要釐清。

資訊系 許永真副系主任：

雖然可循行政程序向校發會、校務會議發表意見，但大家都很忙，希望總務處今天能說明清楚發包的時間點。

林峰田召集人：

一、本案名為「臨時替代道路」，因此校規小組對這條道路的認知為一臨時性道路，希望今天的討論能著重在道路設計方案。讓校發會委員能有充分的資訊作判斷。

二、校規小組並非總務處上級機關，無權規範總務處如何進行相關行政程序。具體的發包時間，請於會後與總務處協商。

林巍聳委員：

一、東北區發展計畫中已提出連接辛亥門與長興門之間的車行幹道，建議將東北區計畫提供給相關系所參考，解除不必要的疑慮。

二、過去許多案例因施工不慎，使原本保留的樹木遭受嚴重傷害，請總務處確保臨時替代道路上大樹的完整。

林峰田召集人：

有關連接辛亥門與長興門之間的車行幹道，在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東北區發展計畫」中已經討論通過，從校規小組的觀點而言是可行的，該案也已報備校發會通過，後續的落實需要總務處與相關單位進一步協調。

郭斯傑委員：

- 一、從需求面來看，本案有其必要性。不論因應社科院、教學大樓，或者其他有可能新建的校舍，一條東西向的替代道路是無可避免的，但相較於開闢在博理館前或電資學院前，目前方案造成的影響應當是最小的。
- 二、呼應林巍聳委員的意見，請總務處加強大樹周遭的保護措施。
- 三、停車格設置的必要性請再考量，盡量降低對綠地的影響。
- 四、發包前的行政程序及落日條款，非校規小組權責所及，建請召集人與總務長再行協商處理方式。

蔡厚男委員：

- 一、從「施工期間臨時替代道路」的觀點而言，目前選擇的路線離施工位址最近，可行性較其他東西向道路高。
- 二、依社科院開發規模，施工期程估計需兩年至兩年半，然而目前臨時替代道路的設計斷面為較成熟、永久性的配置，如路樹、花台，其必要性可再檢討，或採用其他替代方式如植栽牆。
- 三、現有東西向道路的功能移轉(如自行車停車位、人行道等)完全集中在臨時替代道路上，顯得過於僵化，若分散至整片綠地空間，臨時替代道路路寬依照原訂的 15 米應足夠。
- 四、建議儘量使用臨時性、可彈性調整組合的資材鋪設車道，以符合臨時性替代道路的需求。
- 五、建議營繕組於施工期間進行交通監測，了解施工車輛、營建機具、使用頻率、考試期間與寒暑假管理方式等，以更具體掌握道路對周邊系所之影響。
- 六、替代道路的存廢需瞭解社科院完工後使用者密度、活動模式等，可以請許添本老師作交通分析，以另案探討。

李光偉委員：

- 一、本案周遭均為綠地，消防車的進入應不受阻礙。
- 二、雖校規委員無權制定落日條款，但為有效解決爭議，並基於校規委員比校發委員更能掌握整體興建規劃的細節，若由校規會對校發會提出積極的建議應不失當。

江瑞祥委員：

- 一、本案經過多次修正，今提出的方案已大致符合期待，未來管理方式有待監督。
- 二、雖校規小組無權制訂落日條款，但可參酌現有的規劃案，於適當時間點敦促總務處檢討道路的存廢：短期而言於社科院或教學大樓完工後、中期而言可依據其他新建校舍完工時程、長期而言可依據「東北區發展計畫」。

劉聰桂委員：

有關落日條款，建議在校規會作成較具體的決議，建議校發會委員。

社會系林季宜小姐：

博理館興建時，社會系館後面也被開闢一條施工道路，雖然沒有談落日條款，但總務處與廠商都高度配合，例如不在考試期間施工、施工圍籬的調整等等。社會系非常支持資工系恢復綠地及永續校園的主張，但若大家對此均有共識，同為台大人，希望在互信的原則下，以較有效率的方式解決此問題。

林峰田召集人：

- 一、96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委員會(97.1.4)決議第三項可視同落日條款：「社科院完工後，若總務處未能適時檢討評估該道路之存廢問題，本小組將建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處理。」
- 二、本次校規會紀錄將附上資工系意見，供校發會委員參考。

資訊系 陳俊良副系主任：

本案歷經一年多討論，感謝總務處今天說明此道路的功用，也感謝校規會讓我們知道東北區發展計畫。但若臨時替代道路的廢除需要二、三十年之後確定，難道不夠久嗎？

資訊系 許永真副系主任：

- 一、「東北區發展計畫」報告書中 P.44，長程交通動線規劃仍保留臨時替代道路，因此我們有合理的懷疑。
- 二、希望本委員會能做出明確、積極性的決議：在社科院完工後幾年，必須拆除臨時替代道路。

資訊系 陳俊良副系主任：

我再請求總務處給我們一個答案，我跟總務處鞠躬，跟總務長鞠躬，到底校務會議通過前會不會發包施工。資訊系很有誠意也有腹案這條路應該要怎麼做，但是必須要先釐清程序再來談。

林峰田召集人：

此事請會後與總務處協商。如果 貴系不滿意總務處之答覆，建議可循行政程序向校方反應。

● 決議：

- 一、社科院臨時替代道路有其必要性，原則通過，惟設計細節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 二、社科院完工後，若總務處未能適時檢討評估該道路之存廢問題，本小組將建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處理。

二、竹北分部產學合作研發大樓興建規劃設計（竹北分部籌備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蔡厚男委員：

- 一、新竹風強，且本棟樓含許多實驗室，建議在空調、通風設計上考量如何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例如在建築水平及垂直向度預留公共通風採光廊道。此外，應盡量降低建築東西向曝曬面積，或採用絕熱效能較佳的立面與屋頂材質。上述方向應在規劃設計階段變成具體之準則。
- 二、實驗室廢氣排放之擴散，需注意季風風向的影響，以免未來對周遭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林巍聳委員：

- 一、本棟為竹北校區第一棟建築，本校應表達對新竹縣政府的誠意，建議在靠體育場處規劃成茶花園，實現新竹縣政府縣花遍地開的願景。
- 二、土木研究大樓甫完工，工程效率令人佩服，然而建築設計缺乏美感及協調性，若從和平東路看土研大樓，彷彿一棟永遠未完工的大樓。其中，土研大樓有個高突式倒L型標誌，產學合作大樓也有(P.28)，看起來像散熱片，不知是否為潤泰商標或者有其特殊意涵。其材質為烤漆鋁板，不易維持色澤。整體而言，希望建築師能對建築美感再下功夫。

江瑞祥委員：

- 一、本棟樓缺乏餐飲空間，服務機能不足。
- 二、儘管斜坡緩和建築壓迫感，美感仍嫌不足。建議在建築底層加設窗格，讓建築內外有所互動。

劉聰桂委員：

- 一、請建築師多考量新竹區位的優勢，加強風能、光能之利用。
- 二、注意建築立面防污。
- 三、預鑄的立面多為平版，趣味性不足，建議在牆面上加種植栽。

梁文傑教授：

- 一、P.24，請考量建築周邊植栽(大草坡、樹籬)與救災的衝突，目前建物東側植栽配置與大草坡的設計，均讓消防車不易靠近建築物。
- 二、報告書中窗戶形式設計不一，後面的版本改為斜窗，窗戶面積請考量逃

- 生與救災之可行性，並留意遮陽版是否對救災造成阻礙。
- 三、本棟樓若要設置餐飲空間，必須注意餐飲的與污染物之間如何共存，並請留意餐飲空間可能滋生的蚊蟲等。
 - 四、地下室設計有兩個問題：(1) P.38，牆角停車位只能進不能出 (2) P.45，地下室廢液儲存室與污水處理機房不同，請標示清楚。
 - 五、P.39，實驗室門的設計必須往外推、非內拉，避免造成緊急逃生困難。
 - 六、高樓層的某些實驗室(如 P.42)僅設置一個門、或者門距過長，均有逃生潛在危險，建議實驗室之間相連通。如 P.42，藥品試劑工廠約八十幾坪大，兩個門距離約 30-40 米，恐成逃生死角。
 - 七、P.41、P.43，走廊中央的門看似為門禁，能進不能出，逃生時只能靠走廊其中一邊逃生梯，建議設置緊急防煙門，平時用磁卡管制，緊急時可自動打開。此外，門禁亦造成走廊空氣對流的阻隔，使實驗室排氣無法擴散。原本該走廊中央應有通風空間，目前被設計為討論室，若必須保留討論室空間，走廊則需設有機電通風。
 - 八、林巍聳委員提到的「潤泰標誌」，以及屋突的高度、材質，請考慮是否與避雷針設置衝突。

包副校長回應：

餐飲問題將反應到竹北分部六人小組會議上，請縣府協助。

● **決議：**

原則通過。有關節能、通風等設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救災逃生設計、實驗室走廊通風、地下室廢液儲存室等事項，請後續與環安衛中心確認。

參、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附件：資訊系書面意見：

From: 陳俊良 [mailto:clchen@csie.ntu.edu.tw]

Sent: Monday, December 08, 2008 7:56 AM

To: '營繕組羅健榮股長'; '營繕組陳德誠組長'

Cc: '資訊系呂主任'; '社科院趙院長'

Subject: RE: 社科案替代道路路型與斷面

羅股長，首先謝謝您提供資訊系社科院工程臨時替代道路的最新消息。

經過快一個禮拜，資訊系內部唯一的共識為：

在社科院工程臨時替代道路落日條款未訂定前，資訊系主張，先行通過校務會議再來討論社科院工程臨時替代道路之路型與斷面。

1. 所謂的落日條款，比如，「社科院工程臨時替代道路將於社科院新館啟用日廢止，立即復原成綠地。」

2. 我們主張先通過校務會議的根據為：

- 2000/10/21，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第 15 案之決議「本校大小綠地均應審慎規劃並妥善保育，如變更用途，應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2008/09/24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台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第八條「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但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所以，之前跟您談到約建築師談社科院工程臨時替代道路之路型與斷面一事，等校務會議通過社科院工程臨時替代道路後再行討論比較妥當，請見諒。

就資訊系的認知，目前相關會議關於社科院工程臨時替代道路案的處理進度如下。假使資訊系的認知有漏，敬請惠予補正。

(1) 2008/01/09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之「建請校方重新考量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引發之 15 公尺道路案」，有下列之決議：「本案目前為基本設計階段，係討論大的方向和原則。後續細部設計提案至本委員會討論時，將再邀請相關系所列席。」

(2) 2008/05/07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討論之「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案」，並未對社科院工程臨時替代道路之開發有所決議。（總務處對第 1227 號校務建言之答覆：「本案交通規劃也已於 97.5.7 通過校發會審查，未來亦依

通過之規劃，辦理相關事宜。」與秘書室對第 1464 號校務建言之答覆：「查 97.5.7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中並未論及此問題，而所檢附基本設計報告書亦未有相關資料供參。」有所衝突；應該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之主辦單位秘書室之答覆為準。）

(3) 校務會議從未對社科院工程臨時替代道路案有所決議。

資訊系 陳俊良 敬上